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有關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
| 雋匯國際函件..... | 35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工具」 | 指 | 本公司將予簽立且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契據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可換股債券完成」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 指 |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於可換股債券完成之前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可換股債券完成落實之日期 |
| 「可換股債券條件」 | 指 | 債券工具所載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可換股債券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a)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b)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 |

釋 義

(c)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導致執行該等合約不可行

| | |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指 | 李雯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間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
| 「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Youth Success」)、光瑞投資有限公司、金美國際有限公司、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翹天有限公司及梁龍飛先生 |
| 「該等合約」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債券工具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訂立之所有其他協議及文件 |
| 「合約安排」 | 指 | 本集團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使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能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該等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轉換期間」 | 指 | 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期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
| 「換股價」 | 指 | 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可予調整 |
| 「轉換權」 | 指 | 債券持有人按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繳足股份之權利 |
| 「轉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7,500,000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惟受債券工具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所限並享有債券工具及可換股債券條件賦予的權利 |
| 「指定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指定收取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付的按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雋匯國際」 | 指 |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發行日期」 | 指 | 根據債券工具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
| 「發行價」 | 指 | 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有關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大部分債券持有人」 | 指 | 佔當時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大部分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到期日期」 | 指 | 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認購人」 | 指 | 高星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藉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之間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
| 「認購事項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
|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可能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落實之日期 |

釋 義

| | | |
|--------------|---|--|
| 「認購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p>(a)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香港或中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p> <p>(b) 香港或中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或</p> <p>(c) 任何變動、事件、發生、事實狀況或影響，其後果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架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將導致執行合約購買認購股份不可行或嚴重影響認購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p>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0,362,150股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認購價總額」 | 指 | 人民幣5,750,000元(相等於6,497,500港元) |
| 「該等交易」 | 指 |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投票協議及授予特別授權) |

釋 義

| | | |
|--------|---|--|
| 「投票協議」 | 指 | (i)根據認購協議，Youth Success、楊先生、牟女士及股份認購人將予訂立之股東投票協議；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Youth Success、楊先生、牟女士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予訂立之股東投票協議，各為一份「投票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楊世遠先生

葛旭宇先生

汪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躍紅女士

邱欣源先生

陳松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

雨霖大廈19層1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敬啟者：

有關

(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雋匯國際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v)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提供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362,1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高星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合共30,362,15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30,362,15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18,107.50港元。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5,750,000元（相等於6,497,500港元）

付款： 股份認購人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將款項轉賬至指定附屬公司的方式，向指定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750,000元的按金（「**認購事項按金**」），以擔保股份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6,497,500港元以清償認購價總額（「**清償認購事項款項**」）的責任。在遵守中國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透過向股份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全額認購事項按金用於支付認購價總額，而在有關情況下，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正式清償認購事項款項，其在清償認購事項款項項下的付款責任已被解除。

待全額支付認購事項按金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並將認購股份的股票（「**股票**」）交付予本公司委任的託管代理人（「**認購事項託管代理人**」）。股票應由認購事項託管代理託管，並應在清償認購事項款項完成後發放給股份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上述付款安排僅為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至並協定的商業決定。付款安排的主要目的為擔保股份認購人向本公司付款的責任、讓股份認購人有更多時間準備向本公司直接付款，以及就股份認購人履行付款責任而言為本公司作出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付款安排對本公司有利，因為本公司能夠確保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基於股份認購人支付認購事項按金而進行的。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0港元折讓約10.83%；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0港元折讓約7.36%；及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6港元折讓約2.5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股份認購人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註銷之威脅；
- (2)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且所需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威脅；
- (3)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4) 並無發生任何認購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第(1)段提述的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之外，股份認購人可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其他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的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協議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於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後，本公司應即時促使指定附屬公司在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股份認購人退還全額認購事項按金。

認購事項完成

待股份認購人全額支付認購事項按金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完成將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股份認購人

股份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認購人由王旭先生（一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股份認購人及王旭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97,500港元，而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681,64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28,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87港元之發行價格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17%或約3,986,64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28,000元）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83%或約1,69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以及維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總額）為正常商業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Youth Success(附註1、3及5) | 81,378,000 | 21.82% | 81,378,000 | 20.18% |
|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 | | | | |
| (附註1) | 2,594,400 | 0.70% | 2,594,400 | 0.64% |
|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 | | | | |
| (附註1及2) | 76,500,000 | 20.51% | 76,500,000 | 18.97% |
|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 | | | |
| (「Alpha Master」)(附註1) | 10,077,600 | 2.70% | 10,077,600 | 2.50% |
|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 | | | | |
| (附註1) | 5,418,000 | 1.45% | 5,418,000 | 1.34% |
| 梁龍飛先生(「梁先生」) | | | | |
| (附註3) | 36,000,000 | 9.65% | 36,000,000 | 8.93% |
| 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 | |
| (附註4) | — | — | 30,362,150 | 7.53% |
| 小計 | 211,968,000 | 56.83% | 242,330,150 | 60.08% |
| 公眾股東：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1,018,978 | 43.17% | 161,018,978 | 39.92% |
| 小計 | 161,018,978 | 43.17% | 161,018,978 | 39.92% |
| 總計 | 372,986,978 | 100.00% | 403,349,128 | 100.00%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2%及0.70%。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董事會函件

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第一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第一份投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一份投票協議」一段。

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前任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黎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均為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分別持有12%及5%的股權。除作為第一份投票協議的訂約方之外，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作為一方）與楊先生、牟女士、汪勇先生、Youth Success、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第二份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計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有關第二份投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二份投票協議」一段。
4. 根據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應（就確保遵守楊先生及牟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的承諾（「控制承諾」，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於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合約安排」一段）存續期間將保持持有／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少於50%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控制）而言）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投票協議。根據有關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持有（不論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控股公司或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及第二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對209,37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3%）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北京縱橫飛揚國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光影互動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對比色彩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北京天瀚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統稱「中國合約實體」）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上述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相關許可證作為演出經紀機構經營。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公司屬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及電視節目製作（限

董事會函件

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演出經紀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的服務，而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股權，而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在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規限下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視文化傳媒**」，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合約安排，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授予聚視文化傳媒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權聚視文化傳媒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本集團藉採納合約安排可行使並維持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控制權，獲取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洩漏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及價值予彼等在中國的股東。此外，由於訂立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90至103頁。

第一份投票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籌備本公司上市申請時，本公司當時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包括限制及禁止業務)，政府當局的相關意見同意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持續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董事會函件

為維持及提高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第一份投票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黎霖先生及楊琪女士各自將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Alpha Master及翹天)委託Youth Success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 汪勇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透過金美委託Youth Success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由其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iii) 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各自不可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以任何形式就其間接所持股份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惟(a)楊先生及牟女士已授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b)其後本公司將仍由中國投資者(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控制除外；及
- (iv) 第一份投票協議可僅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單方面全權酌情終止。

由於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訂立安排，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不持有任何投票權。由於黎霖先生、楊琪女士及汪勇先生對本公司並無控制權，故彼等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於上市後，Youth Success控制超過5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附帶投票權，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0%的投票權，並因此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合約實體的管理決定行使決定性的影響。據此，本公司當時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開展《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的「控制」測試時，第一份投票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將大幅降低不確定性且楊先生及牟女士很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項下所界定的「最終控制人」。

有關第一份投票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第二份投票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i)本公司；(ii)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iii)合作夥伴(即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及(iv)梁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了一項合作協議，據此，(a)本集團與合作夥伴同意履行在中國發行六部外國進口電影的合作事項；及(b)本公司透過向合作夥伴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代價。

為遵守控制承諾，以保持Youth Success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超過50%的控制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及梁先生訂立了第二份投票協議，據此，緊接該配發項目後，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梁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論透過其相關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彼直接持有)附帶的投票權，而自此以後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不論透過其相關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彼直接持有)擁有權益。

董事會對投票協議及控制承諾的看法

控制承諾、本公司就執行控制承諾而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第一份投票協議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市以來一直有效及生效。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承諾。

控制承諾及第一份投票協議僅可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單方面及全權酌情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楊先生及牟女士有任何終止控制承諾及第一份投票協議的意向。

控制承諾及投票協議能夠鞏固控股股東的利益，以及維持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認為，一個穩健的控股股東架構能向公眾展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及其成功的長遠承諾。倘控制承諾及第一份投票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份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削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現時與投票協議及控制承諾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李雯女士(作為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無條件地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合理可接受的條件)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2) 本公司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所有所需批准，且所需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並無受到任何撤銷、撤回、註銷或暫停之威脅；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及
- (4) 並無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上文第(1)段提述的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之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在可換股債券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前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的所有內容將告終止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而協議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後，本公司應即時促使指定附屬公司在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退還全額可換股債券按金(定義見下文)。

可換股債券完成

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按金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可換股債券完成將在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落實。本公司應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按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本金額，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李雯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

付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將款項轉賬至指定附屬公司，向指定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的按金(「**可換股債券按金**」)，以擔保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9,775,000港元(為發行價之等額)以清償發行價(「**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的責任。在遵守中國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全額可換股債券按金用於支付發行價，而在有關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被視為已正式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其在清償款項項下的付款責任已被解除。

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按金及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以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名義發行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額的債券證書(「**債券證書**」)。有關債券證書應在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交付予本公司委任的託管代理人(「**可換股債券託管代理人**」)並由可換股債券託管代理人託管。債券證書應在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完成後發放給債券持有人。

上述付款安排僅為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至並協定的商業決定。付款安排的主要目的為擔保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向本公司付款的責任、讓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更多時間準備向本公司直接付款，以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履行付款責任而言為本公司作出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付款安排對本公司有利，因為本公司能夠確保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基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支付可換股債券按金而進行的。

董事會函件

利率： 年利率2厘，由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日期起按當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以每年365日基準每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期支付。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較：

- (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00港元溢價約125.00%；
- (ii)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0港元溢價約133.77%；及
- (iii)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6港元溢價約145.9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4港元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價僅於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事項(「**調整事項**」)的情況下不時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發生整事項後及於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反映出該事項之影響前，將對換股價予以調整，使經該調整後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在各種情況下盡可能接近與並無發生任何調整事項的情況下相同的附帶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票數同等比例及及參與本公司分派同等權利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並對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所產生溢價作出必要扣減或增加)。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釐定。除非本公司與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另有協定，每次對換股價予以調整將由核數師(作為專家)提供書面認證。

轉換股份：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合共36,620,370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2%，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36,620,370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831,018.50港元。

到期日期： 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受條件所限及於遵守該等條件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該債券持有人全權選擇下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悉數或部分(以人民幣1,75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繳足股份，每個轉換事項計算方法為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有效之適用換股價所得出最大股份數目而不計及零碎股份。

倘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會導致(i)緊接轉換事項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必須持有不少於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百分比)之規定；或(ii)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於轉換事項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本中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有關百分比)並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無權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悉數或部分)轉換為繳足股份。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待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條件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並由大部分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並包括付款日期當日的**所有**累計利息，應在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時(在發出通知時立即構成違約事件)變為到期及可贖回：

- (a)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該等條件作出付款(不論本金、溢價或其他項目)，且於該等付款到期日後的20(二十)個營業日的期間持續拖欠；
- (b)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工具內所載且其方面須履行或遵守(除上文(a)段所提述付款責任以外)任何契諾、承諾、條件、責任或條文，且(除無法補救未能履行或遵守的事項外)某一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未能履行或遵守事項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知悉未能遵守事項之較早時間)後的20(二十)個營業日持續未能履行或遵守事項；
- (c)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未能於必要時交付任何股份，且超過二十(20)個營業日持續未能交付股份，除非並非本公司方面故意失責或乃因聯交所施加臨時限制而導致未能交付股份則作別論；
- (d) 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條件因任何原因停止全面有效及生效或告終止或變得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本公司對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之效力或強制執行能力提出任何爭議，或本公司聲稱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告終止或拒絕承認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條件，或本公司履行債券工具項下任何責任或(在本公司可控制或可影響的範圍內)任何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工具項下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的情況變得不可能或不合法；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轉換股份上市買賣批准遭撤回，除非並非本公司方面故意失責或乃因聯交所施加臨時限制而導致轉換股份上市買賣批准遭撤回則作別論。

申請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換股份上市買賣。

地位： 於發行後，轉換股份將於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19,775,000港元，而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17,630,2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2,000元)。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481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8.45%或約6,7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

董事會函件

- (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1.55%或約5,561,8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22,000元)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或約5,288,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8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為其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作業務發展用途；及(ii)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造成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為適合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各名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認購股份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即時在市場上買賣，投資者通常只會接納與股份當前成交價相近的認購價。另一方面，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通常對股份當前成交價較為不敏感。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每年2厘的利息，並於轉換期間至到期日期期間行使轉換權。因此，本公司能夠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協定將換股價釐定為較高價格，以減少對股東造成的整體攤薄影響。儘管本公司當前的交易市盈率較低，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的市場價值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但本公司能夠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協定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換股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釐定認購價及換股價的基礎有分別是公平合理的，這有助吸引不同類型的投資者，並迅速為本集團籌集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換股價)為正常商業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而言，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0.54港元，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轉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Youth Success(附註1、3及5) | 81,378,000 | 21.82% | 81,378,000 | 19.87% |
| 光瑞(附註1) | 2,594,400 | 0.70% | 2,594,400 | 0.63% |
| 金美(附註1及2) | 76,500,000 | 20.51% | 76,500,000 | 18.68% |
| Alpha Master(附註1) | 10,077,600 | 2.70% | 10,077,600 | 2.46% |
| 翹天(附註1) | 5,418,000 | 1.45% | 5,418,000 | 1.32% |
| 梁先生(附註3) | 36,000,000 | 9.65% | 36,000,000 | 8.79% |
| 債券持有人(附註4) | — | — | 36,620,370 | 8.94% |
| 小計 | <u>211,968,000</u> | <u>56.83%</u> | <u>248,588,370</u> | <u>60.69%</u> |
| 公眾股東：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61,018,978</u> | <u>43.17%</u> | <u>161,018,978</u> | <u>39.31%</u> |
| 小計 | <u>161,018,978</u> | <u>43.17%</u> | <u>161,018,978</u> | <u>39.31%</u> |
| 總計 | <u><u>372,986,978</u></u> | <u><u>100%</u></u> | <u><u>409,607,348</u></u> | <u><u>100%</u></u>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82%及0.70%。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第一份投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一份投票協議」一段。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第二份投票協議，梁先生不可撤回地同意委託及授權Youth Success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擁有梁先生合計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有關第二份投票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二份投票協議」一段。
-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債券持有人應(就確保遵守控制承諾而言)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前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投票協議，據此，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債券持有人持有(不論透過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或由其自身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outh Success被視為於控股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第一份投票協議及第二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將有權對209,37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3%)附帶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3.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0.54港元，且自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認購事項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Youth Success | 81,378,000 | 18.50% |
| 光瑞 | 2,594,400 | 0.59% |
| 金美 | 76,500,000 | 17.39% |
| Alpha Master | 10,077,600 | 2.29% |
| 翹天 | 5,418,000 | 1.23% |
| 梁先生 | 36,000,000 | 8.18% |
| 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30,362,150 | 6.90% |
| 債券持有人 | 36,620,370 | 8.32% |
| 小計 | <u>278,950,520</u> | <u>63.40%</u> |
| 公眾股東：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61,018,978</u> | <u>36.60%</u> |
| 小計 | <u>161,018,978</u> | <u>36.60%</u> |
| 總計 | <u><u>439,969,498</u></u> | <u><u>100%</u></u> |

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5.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6. 上市規則涵義

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下列事項：(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劍先生為楊先生及牟女士之兒子，故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ii)根據(其中包括)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第一份投票協議，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實益擁有Youth Success已發行股本約1.48%，故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楊劍先生、汪勇先生及楊世遠先生各方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

董事會函件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致行動集團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將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211,96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3%。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雋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交易及授予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而雋匯國際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4頁。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4頁)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提示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而言向股東出具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敬啟者：

有關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雋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到該等意見過程中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35至64頁。另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8至32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所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對其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欣源先生、陳松光先生及傅躍紅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雋匯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406室

敬啟者：

有關 (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致股東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362,1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與可換股

債券認購人訂立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

參考董事會函件，就確保遵守控制承諾而言，(i)根據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人應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簽立及向 貴公司交付一份由楊先生及牟女士簽立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投票協議，據此，楊先生及牟女士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將保持持有／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不少於50%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控制；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債券持有人應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前簽立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投票協議，據此，Youth Success將有權行使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Youth Success、楊先生及牟女士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就投票協議而言，訂立該等交易(包括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一致行動集團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將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 貴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211,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3%。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在經過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就(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吾等(雋匯國際)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編製本函件並非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取之處作出保證，僅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而言發表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吾等就(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而言獲委聘為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吾等與 貴公司、股份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彼等任何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就上述委任及是次委任應付的一般專業費外，概無存續任何安排，乃使吾等可自上述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符合資格可就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到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或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於編製時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周詳及審慎查詢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或遺漏，吾等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個別及共同就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該通函所表述的意見及聲明(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成，及該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

解，及已進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步驟足以令吾等信賴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從而成為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該等步驟包括(除其他外)：

- (a) 審閱 貴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報告」)；
- (b) 審閱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資料及文件；
- (c) 進行可比較項目研究以分析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
- (d) 與董事及管理層就(其中包括)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理由，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基準進行討論。

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發展計劃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核證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其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意見。此外，該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建議的過程中，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59,307 | 152,688 | 778 | 448 |
| 財務成本 | (138) | (458) | (27) | (207)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23,496 | 48,997 | (3,850) | (6,69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429) | (18,538) | 不適用 ^(附註) | 不適用 ^(附註)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6,126 | 24,04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236,297 | 329,567 |
| 銀行借款 | | | – | 26,0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148,977 | 161,56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87,320 | 168,003 |
| 資產淨值 | | | 95,508 | 177,717 |

資料來源：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報告。

附註：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報告並無有關資料。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57.5%。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多部劇本版權（包括電視劇、電影及綜藝節目）、授出連續劇播放權許可及電影版權投資所致。同年，貴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元及人民幣458,000元。同年，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

貴集團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連續劇版權）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相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9.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而於同日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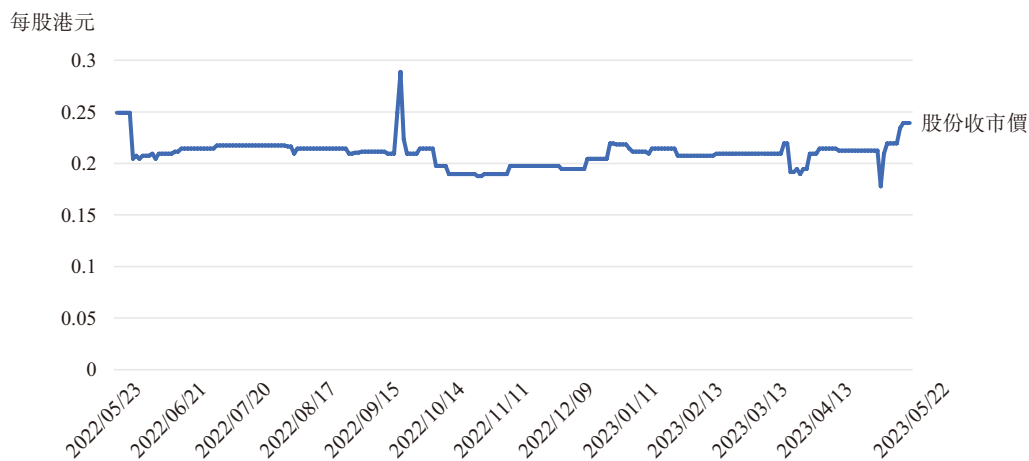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業務於期內沒有錄得收入，及在進行的藝人代言項目沒於期內確認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207,000元。

II.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

(i)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最低每股股份0.178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最高每股股份0.29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

(ii) 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每個相關月份／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於相關月尾／期末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

| 年度／月份 | 股份成交總量 | 交易天數 |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量 | 於相關月尾／ 期末每日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五月(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十三日 起) | 110,000 | 7 | 15,714 | 0.004% |
| 六月 | 129,200 | 21 | 6,152 | 0.002% |
| 七月 | 60,200 | 20 | 3,010 | 0.001% |
| 八月 | 24,000 | 23 | 1,043 | 0.000% |
| 九月 | 1,295,400 | 21 | 61,686 | 0.017% |
| 十月 | 100,200 | 20 | 5,010 | 0.001% |
| 十一月 | 78,000 | 22 | 3,545 | 0.001% |
| 十二月 | 153,800 | 20 | 7,690 | 0.002%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一月 | 230,600 | 18 | 12,811 | 0.003% |
| 二月 | 733,000 | 20 | 36,650 | 0.010% |
| 三月 | 915,000 | 23 | 39,783 | 0.011% |
| 四月 | 431,000 | 17 | 25,353 | 0.007% |
| 五月(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二日 止) | 493,200 | 15 | 32,880 | 0.009% |
| 最高 | 1,295,400 | 23 | 61,686 | 0.017% |
| 最低 | 24,000 | 7 | 1,043 | 0.000% |
| 平均 | 365,662 | 19 | 19,333 | 0.005%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由此可見，回顧期間每個相關月份／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於相關月尾／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小部分，介乎約0.000%至0.017%。

III. 認購協議

(i) 有關股份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王旭先生(一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全資擁有。誠如董事所確認，認購人及王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ii)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81,64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28,000元)：(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0.17%將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9.83%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以及維持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業務營運的機會，同時可擴大貴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加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以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翻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可見貴集團預計該等移動應用程序將帶來更多周邊收入(包括廣告、產品代言等)，同時增加源自定製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收入和互聯網平台推廣策劃收入。誠如董事所告知，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以及相關服務的業務將繼續是貴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而認購事項項下所籌集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支持貴集團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其中包括直播帶貨)。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符合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策略。

認購事項可增強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誠如本函下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提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即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此外，據吾等從董事了解，彼等認為由於(i)銀行借款可能因為商業銀行的耗時盡職審查及磋商而涉及較高時間成本；及(ii)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而言將涉及包銷費用等額外成本，相比其他替代集資方法而言，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籌集資金將使 貴公司能以較低成本獲取資金。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認為基於所涉及成本較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是適合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

經考慮上述理由，包括(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策略；(ii)認購事項可增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iii)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擴大 貴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及(iv)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基於所涉及成本較低被視為適合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認為 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股份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合共30,362,15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3%(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30,362,15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518,107.50港元。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5,750,000元(相等於6,497,500港元)

付款：

股份認購人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將款項轉賬至指定附屬公司的方式，向指定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750,000元的按金(「認購事項按金」)，以擔保股份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貴公司支付6,497,500港元以清償認購價總額的責任。在遵守中國法例的前提下， 貴公司有權透過向股份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全額認購事項按金用於支付認購價總額，而在有關情況下，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正式清償認購事項款項，其在清償認購事項款項項下的付款責任已被解除。待全額支付認購事項按金及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應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股份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並將認購股份的股票交付予 貴公司委任的託管代理人。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0港元折讓約10.83%；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0港元折讓約7.36%；及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6港元折讓約2.55%。

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協議之更多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的分析

(a) 股份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進行回顧。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覆蓋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完整年度(包括該日)，就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整體概覽而言屬合理和足夠的期間。

誠如本函上文「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股份價格」一節所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最低每股股份0.178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最高每股股份0.29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吾等謹指出，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的認購價屬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認購價亦稍為高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

(b) 成交量

誠如本函上文「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股份價格」一節所說明，可見回顧期間每個相關月份／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於相關月尾／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小部分，介乎約0.000%至0.017%。鑒於上文所說明股份較低流通量，由於折讓的發行價將對投資者而言更為吸引，將認購價定於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價可被視為有所根據。

(c) 可比較項目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由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惟不包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環或根據貸款事項或債務資本化事項或股份獎勵計劃或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進行回顧。經吾等竭力及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15項可資比較交易，且認為該等項目詳盡無遺。吾等亦認為，經考慮(i)其涉及與訂立認購協議相同種類的交易（即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可用作有意義的比較。根據整體規管框架，向關連人士所提供條款不得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較優，故選取可資比較交易未有計及認購人與有關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相反地可提供較為均衡及全面的參考；(ii)就截取有關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而言，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屬於合理和具有意義的時段；及(iii)按照上述篩選標準識別出的15項可資比較交易足以提供一般參考作比較，下列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具有代表性，且可與認購協議比較。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的

雋匯國際函件

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相同或與之有別，且下表所載可資比較交易僅為對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言之條款提供一般見解。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列載如下：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關連交易 (是/非) | 認購價較於 認購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或 當日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於認購 協議日期前 或包括當日的 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於認購 協議日期前 或包括當日的 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
| 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能源國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 353.HK | 是 | (5.5)% | (8.4)% | (7.6)% |
| 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新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 1611.HK | 是(附註) | (9.6)% | (11.8)% | (14.8)% |
| 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寶新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 1282.HK | 非 | 65.3% | 67.5% | 63.6% |
| 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 索信达控股 有限公司 | 3680.HK | 非 | (5.0)% | (6.9)% | (7.8)% |
| 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 創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 2221.HK | 非 | (13.6)% | (11.0)% | (12.4)% |
| 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 8446.HK | 是 | (16.9)% | (13.9)% | (7.2)% |
| 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 基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 8391.HK | 是 | (55.8)% | (34.3)% | (27.6)% |
| 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中國泰坦能源 技術集團 有限公司* | 2188.HK | 非 | 3.0% | 5.9% | 4.6% |
| 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 環亞國際醫療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 1143.HK | 非 | 78.4% | 78.4% | 78.4% |

雋匯國際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關連交易 (是/非) | 認購價較於 認購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或 當日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於認購 協議日期前 或包括當日的 五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於認購 協議日期前 或包括當日的 十個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
| 二二年九月二日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8391.HK | 是 | 5.1% | (2.8)% | (5.1)% |
| 二二年九月一日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 3680.HK | 是(附註) | (19.6)% | (6.0)% | (0.4)% |
| 二二年九月一日 |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 710.HK | 是 | (7.2)% | (11.8)% | (14.1)% |
| 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1867.HK | 是 | (14.8)% | (16.1)% | (18.4)% |
| 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 136.HK | 是 | (2.0)% | (10.1)% | (13.7)% |
| 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75.HK | 是 | 0.0% | 4.8% | 0.7% |
| | | | 最高 | 78.4% | 78.4% | 78.4% |
| | | | 最低 | (55.8)% | (34.3)% | (27.6)% |
| | | | 平均 | 0.1% | 1.6% | 1.2% |
| 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貴公司 | 8368.HK | 是 | (10.8)% | (7.4)% | (2.6)% |

* 僅供識別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該公司於同日宣佈其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按相同認購價訂立有關認購協議。就說明目的而言，該項目於本表內列為「是」。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發行股份的每股認購價介乎(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或當日相關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5.8%至溢價約78.4%，平均溢價約0.1%；(i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或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相關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4.3%至溢價約78.4%，平均溢價約1.6%；及(ii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或包括當日的十個交易日相關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6%至溢價約78.4%，平均溢價約1.2%。

吾等謹指出認購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值及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十個交易日的平均值分別折讓約10.8%、7.4%及2.6%，屬於上文所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認購價屬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ii)回顧期間股份流通量較低，而將認購價定於股份當前市價的折讓價可被視為有所根據；(iii)誠如上文所說明，認購價的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範圍內；(iv)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v)本函先前所提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所進行討論以及董事的聲明，吾等從董事了解，彼等於考慮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的潛在影響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即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認購事項預期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而非旨在反映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I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i)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為中國居民。誠如董事所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ii)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7,630,2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602,000元）：(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8.45%用於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i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1.55%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貴公司提供機會為其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作業務發展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翻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可見貴集團將持續利用自身經驗及相關資源向節目製作於影視產業鏈中的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等相關業務發展，自我孵化更多原著創作影視劇本的版權。誠如董事所告知，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的業務將繼續是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貴集團可透過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分部，進

一步提升其競爭優勢，日後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有關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方面，誠如本函上文所述，董事告知該項業務將繼續是 貴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而額外資金可進一步支持其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和運營業務(其中包括直播帶貨)。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策略。

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增強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誠如本函下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提及，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將會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即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造成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為適合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此外，據吾等從董事了解，彼等已考慮透過銀行借款、供股及／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集資方法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可能會受到商業銀行的耗時盡職審查及磋商，且相比發行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會產生較高利息開支。翻閱二零二二年年報，可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2.8厘至3.7厘計息，相比可換股債券2厘較高。在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方面，董事認為該等替代方法對 貴集團而言將涉及包銷費用等額外成本。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認為以上文所述成本角度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是適合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

經考慮上述理由，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策略；(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增強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成本角度而言被視為適合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方法，吾等贊同董事的看法，認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人民幣17,500,000元（相等於19,775,000港元）

付款：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透過將款項轉賬至指定附屬公司，向指定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7,500,000元的按金（「可換股債券按金」），以擔保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貴公司支付19,775,000港元（為發行價之等額）以清償發行價（「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的責任。在遵守中國法例的前提下，貴公司有權透過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全額可換股債券按金用於支付發行價，而在有關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被視為已正式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其在清償款項項下的付款責任已被解除。

待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按金及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貴公司應以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名義發行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額的債券證書。有關債券證書應在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貴公司委任的託管代理人（「可換股債券託管代理人」）並由可換股債券託管代理人託管。債券證書應在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完成後發放給債券持有人。

利率： 年利率2厘，由清償可換股債券款項日期起按當其時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以每年365日基準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期支付。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較：

- (1)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00港元溢價約125.00%；
- (2)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0港元溢價約133.77%；及
- (3) 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196港元溢價約145.90%。

誠如董事所告知，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4港元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換股價僅於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事項的情況下不時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合共36,620,370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2%，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36,620,370股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1,831,018.50港元。

到期日期： 發行日期第二(2)週年之日期。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更多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吾等的分析

(a) 股份價格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進行回顧。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覆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完整年度（包括該日），就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的整體概覽而言屬合理和足夠的期間。

誠如本函上文「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股份價格」一節所說明，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最低每股股份0.178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最高每股股份0.29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210港元。吾等謹指出，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超出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對 貴公司而言有利。

(b) 成交量

誠如本函上文「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表現－股份價格」一節所說明，可見回顧期間每個相關月份／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於相關月尾／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小部分，介乎約0.000%至0.017%。股份較低流通量或顯示， 貴

公司如不提供可觀的折讓作為激勵，於股票市場上尋求替代融資方法將會遇上困難，而轉換股份的換股價有所溢價，被視為對 貴公司而言有利。

(c) 可比較項目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對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惟不包括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進行回顧。經吾等竭力及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八項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且認為該等項目詳盡無遺。吾等亦認為，經考慮(i)其涉及與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同種類的交易(即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可用作有意義的比較。根據整體規管框架，向關連人士所提供條款不得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較優，故選取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未有計及認購人與有關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相反地可提供較為均衡及全面的參考；(ii)就截取有關交易之近期市場慣例而言，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屬於合理和具有意義的時段；及(iii)為提供全面參考作比較，詳盡無遺地列出各項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更加具有代表性，且將任何項目釐定為離群值均會涉及主觀判斷，可能會令最終結果偏頗，下列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屬公平、具有代表性，且可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比較。務請獨立股東留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進行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的上司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相同或與之有別，且下表所載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

雋匯國際函件

的交易僅為對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而言之條款提供一般見解。有關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之詳情列載如下：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關連交易 (是/非) | 年期(年) | 利率(每年) | 換股價較於 | | |
|----------------|------------------|---------|---------------|-------|--------|--|---|---|
| | | | | | | 可轉換債券 或票據 或證券認購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或當日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可轉換債券 或票據 或證券認購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訂立可換股 債券或 票據或 證券認購 協議前 最近期刊發 的該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 二三年五月 十二日 |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 1725.HK | 非 | 0.6 | 0.5% | (8.9)% | (8.3)% | 956.6% (附註1) |
| 二三年三月 二十九日 | 嘉里物流聯網 有限公司 | 636.HK | 是 | 無到期日 | 3.3% | 44.2% | 46.6% | 84.4% |
| 二三年三月 二十九日 |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 164.HK | 非 | 3.0 | 2.0% | 181.3% | 186.3% | 不適用 (附註2) |
| 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 瑋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660.HK | 是 | 3.0 | 0.0% | 25.0% | 32.0% | 不適用 (附註2) |
| 二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 | 中建富通集團 有限公司 | 138.HK | 是 | 3.1 | 4.5% | 10.4% | 5.8% | (91.3)% |
| 二二年十一月 十四日 | 領智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 8163.HK | 是 | 1.7 | 0.0% | 14.8% | 14.8% | 不適用 (附註2) |

雋匯國際函件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關連交易 (是/非) | 年期(年) | 利率(每年) | 換股價較於 | 換股價較於 | 換股價較於 |
|---------------|------------------|---------|---------------|----------------------|--------|---|---|---|
| | | | | | | 可轉換債券 或票據 或證券認購 協議日期前 或包括當日的 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可轉換債券 或票據 或證券認購 協議日期前 或包括當日的 最後五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訂立可換股 債券或 票據或 證券認購 協議前 最近期刊發 的該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 二二年九月 十九日 |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 704.HK | 是 | 2 | 8.0% | (30.5)% | (31.4)% | 不適用 ^(附註2) |
| 二二年六月 十四日 | 科軒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 476.HK | 非 | 3 | 2.0% | 88.3% | 90.2% | (54.2)% |
| | | | 最高 | 無到期日 | 8.0% | 181.3% | 186.3% | 956.6% |
| | | | 最低 | 0.6 | 0.0% | (30.5)% | (31.4)% | (91.3)% |
| | | | 平均 | 2.4 ^(附註3) | 2.5% | 40.6% | 42.0% | 223.9% |
| 二三年五月 二十二日 | 貴公司 | 8368.HK | 是 | 2 | 2.0% | 125.0% | 133.8% | 0.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儘管溢價率較高，該公司的項目亦視作其中一項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乃由於為提供全面參考作比較，詳盡無遺地列出各項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更加具有代表性，且將任何項目釐定為離群值均會涉及主觀判斷，可能會令最終結果偏頗。
- (2) 該公司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
- (3) 就說明目的而言並不包括無到期日的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發行股份的每股換股價介乎(i)較於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或當日相關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0.5%至溢價約181.3%，平均溢價約40.6%；(ii)較於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或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相關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4%至溢價約186.3%，平均溢價約42.0%；及(iii)較於訂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證券認購協議前最近期刊發的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3%至溢價約956.6%，平均溢價約223.9%。吾等謹指出(i)換股價較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25.0%及133.8%，屬於上文所述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之相關範圍內及超過相關平均值；及(ii)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接近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4港元，且亦屬於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之年利率介乎零至8.0厘，平均年利率約為2.5厘。吾等謹指出，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0厘屬於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之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而較低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屬更為有利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之年期介乎0.6年至無到期日，平均約為2.4年。吾等謹指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2年年期屬於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的交易之範圍內且接近其平均年期。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換股價超出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對 貴公司而言有利；(ii) 貴公司股份流通量較低，而轉換股份的換股價有所溢價，被視為對 貴公司而言有利；(iii)誠如上文所說明，換股價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及年期被視為屬公

平合理；(iv)誠如董事所告知，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發展、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v)本函先前所提及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提及，認購價及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各名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認購股份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即時在市場上買賣，投資者通常只會接納與股份當前成交價相近的認購價。另一方面，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通常對股份當前成交價較為不敏感。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每年2厘的利息，並有權於轉換期間至到期日期期間行使轉換權。因此， 貴公司能夠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協定將換股價釐定為較高價格，以減少對股東造成的整體攤薄影響，並經參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達成換股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釐定認購價及換股價的基礎有分別，有助吸引不同類型的投資者，並迅速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經考慮(i)認購股份與附帶不同權利(例如享有利息的權利及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的不同性質，其投資者將有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偏好，而其釐定價格基準未必相同，實屬合理；及(ii) 貴公司個別地與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為兩個不同方)商討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認購價及轉換價)，且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條款乃經與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贊同董事會的看法，認為釐定認購價及換股價的基礎有分別是公平合理的。

(iv)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董事所進行討論以及董事的聲明，吾等從董事了解，彼等於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的潛在影響時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a) 盈利

可換股債券為計息債券，預期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前相關財務費用將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誠如董事所告知，預計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b)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導致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相同金額增加。誠如董事所告知，可換股債券將會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相關公平值之具體數值以及其對 貴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有待可換股債券完成時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獨立估值師審閱及估值後方始作實。

(c)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緊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後，預計 貴集團將會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並將會對其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d) 資產負債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按 貴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3.9%。誠如董事所告知，預計於可換股債券獲認購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造成重大影響。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如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假設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則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有所改善，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擴

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增加資產淨值。另一方面，倘於到期日期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則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或會因於到期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有所增加。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而非旨在反映可換股債券獲發行或轉換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V.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約為43.17%。

(i) 認購協議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 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約7.53%。按此基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3.17%攤薄至約39.92%。

經考慮(i)本函件先前提述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ii)認購協議之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認購事項預期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及(iv)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相對溫和(即3.25個百分點)，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合共36,620,370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2%，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4%(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

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3.17%攤薄至約39.31%。

經考慮(i)本函件先前提述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可換股債券獲認購後預期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及(iv)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攤薄影響相對溫和(即約3.25個百分點)，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iii) 整體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54港元的換股價)將一同導致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66,982,52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6%，以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2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日期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按此基準，於該等事項發生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43.17%攤薄至約36.60%。惟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而非旨在反映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具體而言是否及何時將會部分或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

謹此指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產生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整體最大攤薄影響會是約為6.57個百分點。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未必一定會於轉換期間部分或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且可換股債券性質一般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造成攤薄影響，該數字僅作可能造成最大攤薄影響的參考。儘管如此，經考慮(i)誠如本函件先前所討論(參閱分節(ii)及(iv)，內容分別有關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以業務及財務角度而言整體上有利於 貴集團，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誠如董事所確認乃經有關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造成的整體最大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田珊 許嘉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田珊女士及許嘉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分別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及1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 金美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76,500,000 | 20.51% |
| 汪勇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76,500,000 | 20.51% |

附註：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Youth Success*中持有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楊劍先生(附註1) | 1,273 | 12.73% |
| 楊世遠先生(附註2) | 148 | 1.48% |

附註：

1. 楊劍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恆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Youth Success*的股份。
2. 楊世遠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tate Trade Global Limited持有*Youth Success*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
| Youth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附註1) | 209,373,600 | 56.13% |
| 光瑞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權益；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附註1) | 211,968,000 | 56.83% |
| 楊先生 |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配偶權益(附註2)；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附註1) | 211,968,000 | 56.83% |
| 牟女士 |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配偶權益(附註2)；根據股東投票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附註1) | 211,968,000 | 56.83% |
| 梁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0 | 9.65% |
| 吳建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1,612,903 | 8.48% |

附註：

1. 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81,378,000股及2,59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56%及0.78%。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第一份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本公司董事須每三(3)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份委任函的初始期間自相關委任函訂立日期起計，最多為期三(3)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楊劍先生與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無限印象」)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所確認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983,000元，即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無限印象應付租金的現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雋匯國際：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乎適用者)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兩(2)年內曾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梁龍飛先生、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據此，上述訂約方同意透過電影院、電視台及／或新媒體(視情況而定)發行六(6)部外國進口電影，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b) 北京創聚時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與無限印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藉以買賣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12,900元；
- (c) 認購協議；及
-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愷芬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tmediabj.com>)：

- (i) 認購協議；
- (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iii) 董事會函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雋匯國際函件；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高星有限公司(「股份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4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合共30,362,150股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雯女士(「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7,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買賣，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惟此為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存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特別授權，且不得減損或撤回該等授權；及
- (4)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執行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事項，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tmediabj.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為減少與會者親密接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